

# 湘南学院 2019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

## 一、学校简介

湘南学院坐落于享有“天下第十八福地”之美誉的湖南“南大门”——郴州市，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，2013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2014 年被评为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单位”。学校涵盖文学、理学、医学、工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。

## 二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所有应聘人员均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，符合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，身体健康。

### （一）A 类博士：

原则上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本科，一般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。

#### （1）自然科学类

近 5 年内独立或合著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SCI 1 区（中科院 JCR 大区分类）收录论文 1 篇或 SCI 2 区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、EI 收录论文 3 篇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或排名第一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；或其他相当条件者。

#### （2）社会科学类

近 5 年内独立或合著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（SSCI 收录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文章，《新

华文摘》全文转载论文，《中国人文社科期刊评价报告》（最新版）认定的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）2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等期刊或全文转载的论文）3篇；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；或排名第一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；或其他相当条件者。

### **(3) 艺术设计与音乐舞蹈类**

近5年内独立或合著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A&HCI 收录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文章，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论文，《中国人文社科期刊评价报告》（最新版）认定的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）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等期刊或全文转载的论文）2篇；或主持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项目；或其他相当条件者。

## **(二) B 类博士：**

### **(1) 自然科学类**

近5年内独立或合著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SCI 2区收录论文1篇或SCI、EI 收录论文2篇。

### **(2) 社会科学类**

近5年内独立或合著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。

### **(3) 艺术设计与音乐舞蹈类**

近5年内独立或合著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

论文 1 篇。

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博士为C类博士。

医学、艺术学博士等经学校认定为紧缺博士的，可以认定为B类博士及以上。

### **三、相关待遇**

#### **1. 安家费**

A类博士给予安家费65万元，B类博士给予安家费50万元，副教授以下职称的，三年内按副教授（专技七级）的基本工资和绩效给予待遇；C类博士给予安家费25万元（所述安家费均为税前）。所有博士均给予科研启动费，标准为文科15万元，理工科和医学20万元。

#### **2. 工资福利**

①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享受校内同类教授工资福利待遇，教授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；

②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岗位工资按照专技五级标准执行，博士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；

③中级职称以下的博士岗位工资按照专技七级标准执行，博士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。

#### **3. 住房**

学校提供面积 45 平方左右具备直接入住条件的周转房一套，3年内免租金，另发放住房补贴 500 元/月；如不安排住房，则发放住房补贴 1000 元/月，3年内享受。

#### **4. 配偶**

①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岗位或专技岗位工作的，办理调动手续；

②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，参加学校公开招聘，安排工作；

③配偶为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实行劳动合同管理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学校同类人员执行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“五险一金”手续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1. 博士已婚不要求学校安排配偶工作的，另增加安家费 10 万元。

2. 博士后出站人员，另增加安家费 5 万元。

3. 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，另增加安家费 10 万元。

4. 引进学科带头人、博士研究生安家费的发放，已取得博士学位的签订聘用合同、人事档案转入湘南学院后一次性支付；暂未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先签订聘用合同，待取得博士学位、人事档案转入湘南学院后一次性支付。

5. 未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，学校提供晋升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绿色通道，在政策范围内确保评聘职数。已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项目并及时转入湘南学院的，直接聘为教授。

6. 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实行一人一策，待遇面议。

7. 博士研究生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硕士研究生须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。